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道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秀蓮

訴訟代理人 吳承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28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 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427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耿新企業行陳勝宗	土地銀行 中和分行	110年4月10日	20,738元	SCAA0000000	
002	力鵬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陳勝宗	土地銀行 中和分行	110年4月10日	166,111元	SCAA0000000	